2023年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一年来，我县在省、市的领导下，始终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多点发力，有效遏制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现将x县根治欠薪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在建项目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情况□x县监管工程项目累计xx家，其中在建xx家，完工x家，停工x家。工资保证金全部替代、转存和退还，工资保证金专户全部清零。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xx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文件印发后，我县迅速安排、快速行动。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及时调整了黎城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全力保障农民工报酬权益；二是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结合实际，制发了□x县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职责，同步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组成的欠薪问题专门调处小组，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欠薪问题。

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治欠。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工资”的工作原则，人社、住建、交通、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预防、调处欠薪案件，根治欠薪工作做到了常态化、同步化，欠薪案件始终保持动态清零。四是源头管控、杜绝欠薪。凡是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面要求项目实施方存足工资保证金，特别是政府投资类项目，在工程结算时，都要留足农民工工资，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

（二）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国家、省、市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会之后，我县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会，制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措施。截至目前，共检查重点企业xx余家，查处案件x起，为xx名农民工追回薪资xxx万元，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严抓实管，全面清零。

百分百全覆盖。同时，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摸排工资保证金替代及转存情况，截至11月底，我县工资保证金缴存单位共计有xxx家，工资保证金金额xxxx余万元，全部实现清零。

（四）严格执法，清缴欠薪。

积极推行投诉举报接待首问首管制、案前调解制，快速帮助劳动者化解问题纠纷。截至目前，共办理部转案件x件，涉及x人，金额xx万元；省转案件x件，涉及x人，金额xx万元；“12333”平台案件xx件，共为xx人追回薪资xxx万元；现场受理案件xx件，共为xxx人追回工资xxx万元。以上案件

均已办结，为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虽然我县在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依然存在，用工秩序还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没能得到彻底根治。

一是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

结合欠薪特点，治欠组成员单位联合执法，持续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精准施策，定人定岗定责，防止新的欠薪案件发生。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

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健全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严格落实根治欠新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

按照国家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联合惩戒，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我县将以此次汇报会为契机，坚定信心、持续发力，全面治欠保支，让广大农民工过上一个安心年、放心年。

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

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把继续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快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把解决旧的拖欠和预防发生新的拖欠相结合，通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巩固我镇近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的成果。

成立北臧村镇20xx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镇长王志敏同志任组长，镇信访办、矛盾调处中心、企业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城镇建设规划科、重大项目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工会、宣传文体中心及各村党支部、村委会等为成员单位。

1、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建立镇长参加的，镇信访办、矛盾调处中心、企业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城镇建设规划科、重大项目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工会、宣传文体中心及各村党支部、村委会等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加强对重点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2、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责任分工制度：

劳动和社会保障科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机制和制度，通过劳动行政监察执法，纠正和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城镇建设规划科负责对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杜绝因非法占地，违法建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企业发展办公室负责镇域企业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贯彻，对雇佣双方进行《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三法培训教育，重点抓好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征缴、劳动报酬规范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农业发展办公室负责镇域农业企业雇用双方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贯彻，进行三法培训教育，对企业用工行为规范管理，做好日常巡查。

重大项目办公室负责新农村建设中建筑施工企业雇用双方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建立资金监管账户，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信访办、矛盾调处中心负责接待来访农民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其总体部署、协调工作，两部门相互协助配合，疏导调处重大信访、群体上访案件，解决突发性事件，做好农民工的思想疏导工作。

工会负责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工会组织，逐步提高工会组织为劳动者维权的能力。指导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

同和集体合同，加强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派出所负责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科严厉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欠薪逃匿的违法行为，对恶意讨要工资的要依法从严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司法所负责推行法律援助制度，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配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指导、督促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还款协议，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辖区内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规范管理，按月上报监察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负责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的日常监察，做好工程甲乙双方工程款的协助兑现工作，确保无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的发生，做好矛盾排查和预防并上报及时。

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务纠纷引起的群体的事件，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预防与解决工作。

3、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定期会审制度：

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类情况要做到底数清、掌握情况及时，通过定期会审、重点排查等手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认真研究建立台帐制定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处理。

4、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定期通报制度：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和对有关企业提出预警。对因劳动报酬原因造成越级上访及大规模工资拖

欠现象的企业进行新闻媒体曝光，通报批评。

1、强化企业三法培训：以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为主线，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企业法人、劳资负责人三法培训活动，活动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科牵头，企业发展办公室组织，其他各部门协助配合。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在全镇大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建立企业职工联系卡制度：在执法大检查活动中，向企业职工发放北臧村镇政府联系卡，联系卡中注有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分工，投诉及举报电话，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对举报投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3、落实层层监管责任，签订责任书：在执法大检查活动中，我镇要求各村党支部、村委会与辖区内企业签署《清欠工人工资责任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村域外的本镇企业由企业发展办公室与各企业签署《清欠工人工资责任书》，政府还要与各村委会签署《清欠工人工资责任书》，使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4、强化日常巡查：各村级专职就业指导员要各负其责，每月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日常巡查，于每月30日前将巡查结果上报劳动和社会保障科。

5、日常矛盾排查工作：每月30日前召开日常矛盾排查会议，各职能部门及村级就业指导员做好日常排查、矛盾预防工作，定期汇报排查结果，制定解决方案，及时解决矛盾问题。

(2)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活动由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并做好执法大检查总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重大活动监察工作：对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和两会、国

庆等重大活动要加强监察力度□20xx年是我国新中国成立xx周年大庆，我镇要重点做好国庆期间的劳动用工监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仍是一个突出的社会热点问题，因“拖欠”而引发的群众性讨要工资突发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此镇各有关行政职能部门一定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人员，专人负责，全力以赴的把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执法大检查活动组织实施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二)明确责任，严格执法

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这次执法大检查活动取得明显效果。根据这次专项执法大检查的具体要求，要重点突出对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薄弱、发生问题较多的用人单位的执法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凡是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影响恶劣屡教不改尤其是唆使民工恶意滋事、扰乱市场秩序的用人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还应依法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同时，要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对举报投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搞好大检查活动主要信息的报送工作

镇宣传文体中心负责解决宣传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活动图像、文字信息资料齐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活动的主要信息报区对口各委办局。

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刚才xx同志传达了省□xx市会议精神，并对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客观分析了当前工作现状和问题，同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请大家务必认真落实，扎实开展冬季专项行动，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两清零”任务。下面，就进一步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维护好、保障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党***、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去年5月颁布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更是将根治欠薪工作上升到了依法治理的高度。今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临近岁末，春节工资支付的高峰期即将到来，我们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认清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上来，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防范和化解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确保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

二、强化举措，聚力攻坚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一）开展重点排查。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市治欠领导小组要组织财政局、科工信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等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次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欠薪隐患。同时要督促各施工企业按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建筑企

业在项目开工前按要求足额缴存，如出现用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暂无支付能力，经人社部门确认后，及时从农民工保证金中支付工资。

（二）强化工作举措。一是要加大整改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进行为期一周的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停工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公号：办公室的莉莉整理二是要加强司法联动。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承包人携款逃匿等犯罪案件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三是要紧盯重点线索。国家交办、网上反映、信访、各部门平台举报投诉线索以及积案是重点中的重点，必须按时完成“清零”。对于新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妥善处置一起。

（三）维护社会稳定。一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宣传册等多种方式，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二是要畅通维权渠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地址，确保电话投诉有专人登记，来人投诉有专人受理，案件处置有专人盯办。三是要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措施。加强对重大欠薪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督导问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是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牵头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加强部

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完成根治欠薪工作任务。

二是要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既要明确责任分工，也要加强协作配合。人社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处理。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国企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要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其他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单位职责，抓好各自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切实做到欠薪清零。

三要强化督查督办。市治欠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派出联合工作组，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联合督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该限期改正的限期改正。对在工作中因领导不力、监管不力、处置不力、配合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导致事态扩大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同志们，根治欠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事关社会稳定，事关市委、市政府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应该说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责无旁贷，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文稿来源网络整理，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若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站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

根治欠薪工作简报 冬季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一）全面排查欠薪案件，及时消除欠薪隐患。我镇安排专人对辖区各类有欠薪记录的、存在欠薪隐患的在建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核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政策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措施不落地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欠薪隐患，杜绝发生新欠案件，经排查，我镇未发现在建工程施工单位有欠薪行为。

（二）扎实开展欠薪线索案件“回头看”，落实工作责任。我镇对辖区内已查处结案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通过“回头看”，我镇未发现拖欠工资案件和欠薪矛盾反弹。

一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担负着维持市场秩序的责任，需通过经济立法或行政干预来规范经济主体行为，监管非正当经济行为，从而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处于劣势地位。在务工之前，农民工并没有主动地去了解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致使其在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时，只会对工资提出具体要求，而不会去关注一些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权益，更不会利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权益。甚至部分农民工是通过熟人介绍参与工程施工，因信赖介绍人，降低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求签署劳务合同，即使是承包商在施工完毕后未结算工资，也不索要欠薪凭证。三是法律是保障公民权益的根本手段，因此，农民工作为公民，其获得工资的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因种种原因，欠薪问题仍难以受到法律制裁，违法成本低。

（一）加大政府监管力度。一是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监察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一旦发现欠薪情况，应及时干预解决。二是政府部门应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权责，避免二者之间互相推诿责任。三是政府部门要培养具有高素质的审批和监管工作人员，严谨监管人员滥用职权，违规批准项目和玩忽职守。

（二）规范施工单位管理

施工单位在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不能为了中标而盲目降低报价，导致项目中标后“无钱可挣”，影响单位资金周转，给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埋下隐患。

（三）提升农民工素养

若想扭转农民工的弱势地位，需提升其素养，增强其维权意识。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农民工一定要留意施工单位是否是合法主体，是否具有施工资质，是否具有承担法律后果的能力，同时留意合同中双方权责、工资标准、计酬方式以及合同期限等是否明确。一旦施工单位或承包商欠薪，农民工应注意搜集、保存证据，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并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法制建设

对于欠薪行为，目前法律仅赋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罚款权，且罚款金额也有限，所以，需要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立法层次，赋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更多的监察职能，从法律层面保障劳动监察执法的力度和公信力。另外，需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出台具体的执行措施，增强法律的执行力，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法律的权威性。